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管理层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5年7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司管理层及部分骨干员工承诺自2015年7月9日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。因公司考虑通过此次增持计划实现骨干员工持股，但由于员工持股的途径及具体方案需要一定的时间来确定。同时，目前公司又处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窗口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；因此，公司拟将该增持计划延长三个月执行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增持计划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管理层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伟雄、陈希敏、靳庆军、郑兴科

2015年10月22日